

《深圳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听证记录

时间：2020年12月8日 09:30-12:00

地点：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后勤服务楼二楼218会议室

参会人员：

主持人：周永严

听证陈述人：王欢、滕晓浩

听证书记员：谢丽华

特邀嘉宾：王黎

听证参加人：郭孝德、牛耿、佃乾乾、林玲、王运红、苏莉洪、郑叶芝、张志智、陈紫娟、王珏、陈扬

旁听人员：陈曦、刘睿、芦涛、李航

主持人周永严：尊敬的各位听证参加人，大家上午好！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失能失智人员基本照护需求，市医疗保障局组织起草了《深圳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今天在这里召开关于《深圳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立法听证会，将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我是市医疗保障局罗湖分局副局长周永严，是本次听证会的主持人。我代表市医疗保障局，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今天的听证会包括宣读听证代表名单、宣读听证纪律、听

证陈述、发表意见建议、总结发言等9项议程。现在我宣布听证会开始。

首先，介绍参加今天会议的各位代表。周永严，医疗保障局罗湖分局副局长，是本次听证的主持人。听证会陈述人：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王欢处长、滕晓浩副处长。书记员由市医保中心长护险管理部谢丽华部长担任。本次听证会特别邀请了市司法局立法一处王黎同志参加。各代表是否申请上述人员回避，无人申请。

本次听证参加人，有来自企业和行业的代表，他们分别是：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简竹护理院副院长王运红、深圳市益田社区颐康之家副主任苏莉洪，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叶芝，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社保统筹中心副主任张志智、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扬、平安养老保险公司政府业务部项目负责人陈紫娟、太平养老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王珏。

市民代表：郭孝德、牛耿、佃乾乾、林玲。

旁听人员：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陈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刘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芦涛、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李航。

经核实，听证人员和听证名单一致。

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请书记员宣读会场纪律。

书记员谢丽华：听证会会场纪律

1. 本会场为无烟会场，请大家勿在会场内吸烟。

2. 请大家在会场内关闭所有通讯工具，保持会场安静；在会议开始后，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可录音录像。

3. 陈述人和参加人在听证会上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利，履行如实提供情况和信息的义务；用语要文明，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发表与会议无关的言论。

4. 陈述人在陈述听证有关事项时，其他人员不得插话、提问。

5. 参加人在陈述时，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白陈述观点；参加人发言的顺序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

6. 陈述人和参加人均可查阅听证笔录，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

7.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不得发言、体问，不得有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

8. 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对严重违反者，主持人可以警告并予以制止，直至责令退出会场。

宣读完毕。同时，提醒大家注意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会议全程佩戴口罩，如参会人员出现身体不适，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主持人周永严：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请陈述人王欢处长陈述本次听证会的具体内容、政策背景和有关依据。

陈述人王欢：关于《深圳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听证事项的说明。

起草的背景和依据：一是养老需求呈现断崖式增长，预计

“十五五”期间将进入老龄化社会，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的时间仅需10年，远高于全国的26年。二是先行示范区的历史使命要求深圳实现“老有颐养”。长护险制度从建立到成熟需要较长时间，深圳应趁目前的窗口期不断完善长护险。三是《养老服务条例》为我市建立长护险制度提供法定依据。今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养老服务条例》”），明确授权市政府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明确了长护险的基本原则、参保范围及缴费、待遇原则、支付范围等内容，推动了我市长护险制度的法治化。《养老服务条例》同时要求长期护理保险费自2021年10月1日起征缴。

《长护险办法》起草的思路及主要内容：在《养老服务条例》中，明确长期护理保险按照“第六险”的制度进行定位，单独设立长期护理保险费率，参保范围同步覆盖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中的职工及成年居民，同时明确了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按照参保人照护评定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累计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年限等确定。

长护险《办法》作为《养老服务条例》的配套政策，依据《养老服务条例》的规定，结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按照独立险种、独立运行、独立筹资的制度模式起草。整个办法共计八章八十一条，对长护险的参保范围、职能部门分工、缴费比例和缴费渠道、基金支付范围、照护等级评定流程、长护险待遇、长护险服务形式、定点机构遴选、照护服务要求、监督检查和法律

责任等予以了规定。

分章节介绍《办法》主要内容，其中，重点强调了：我市长护险是对经照护等级评定达到 2--4 级的参保人，提供以基本生活照料为主、医疗护理为辅的服务保障。服务形式主要分为居家亲情照护、机构上门照护和机构照护三种。其中居家亲情照护的服务人员需接受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纳入定点机构管理；选择居家亲情照护的参保人，其待遇保障按照 8: 2 的比例分别由亲属的照护服务和机构上门服务完成，待遇按此比例支付。同时，我市长护险照护等级评定条件设置与连续参保年限挂钩，基金支付限额与累计参保年限挂钩。

主持人周永严：下面进入第四项和第五项议程，按照“一问一答”原则，请参加人员发言提出意见和建议，请陈述人一一解释说明。请各位参加代表按照抽签顺序发言。

听证参加人 1：

陈紫娟：首先，第八条内容，商保经办机构，第四十七条从遴选开始，对定点机构准入进行考核，减轻市医保经办机构工作，起到多方监督效果。

其次，第二十六条，建议在后期配套文件中界定具体抽检比例，根据实际调整。

最后，平安愿意参与保险经办，为深圳长护险贡献一份力。

陈述人滕晓浩：定点机构只要符合定点标准就可纳入定点。

对评定结论设定有效期的，进行期末评估；对未设定有效期的，进行一定比例抽选，会在配套文件中明确。

听证参加人 2：

佃乾乾：参保人夫妻双方均失智，建议放宽申请人范围，比如由社区工作者等提出申请。

明确居家亲情照护支付对象，是支付给老人还是照护者。

陈述人滕晓浩：在后续配套办法中，会进一步明确申请人的范围。

亲情照护，是由参保人指定他或她的亲属或保姆，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后，照护人员与长护定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由定点机构按规定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与长护定点机构结算，由长护定点机构支付给亲情照护照护人。

听证参加人 3：

王珏代表，希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到后期配套办法的制定，结合前期经办经验和教训，提高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的服务效能。

陈述人滕晓浩：

长护险的经办工作将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委托商保保险公司进行经办，经办服务规程等制定可邀请各保险公司参与提出建议。

听证参加人 4：

郭孝德：意见一，建议《办法》定为“暂行”，为修订和完善提供空间。

意见二，从友善、道德角度，建议将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纳入考核评价，并写入《办法》相关条款。

陈述人滕晓浩：暂行有时间限定，比较仓促。不写暂行，也可以进行修订工作。

在配套办法中，对职业素养、职业道德方面进行研究。

听证参加人 5:

牛耿：长期照护和医疗照护如何进行划分，失能越严重照护需求就更大，在国际上不同的国家存在争议。

评估标准未制定，就划定照护等级是否合适，标准划分过少，对后续待遇细化可能存在问题。

陈述人滕晓浩:

评定人员主要是医疗机构的医生、护士。后续研究将符合条件的临床护理人员纳入评定人员库。

照护等级根据失去自理能力情况来确定相应的待遇等级。划分过多，会导致等级界定不清晰，容易引发参保人对评定结论的质疑。

听证参加人 6:

王运红：建议扩大专家范围，将营养方面的专家纳入评估人员和评定专家库。吸收更多基层医疗人员参与评估。失能失智状态持续六个月以上，起止时间如何界定。年老失能失智如何判断。评定流程整体花费多长时间。医疗护理待遇过低，建议提高限额，按比例报销。

参保人入住医院，建议界定为二级和三级医院。

居家亲情照护 20% 的支付限额给机构上门照护，支付比例过低，参保人需要另外支付费用。

陈述人滕晓浩:

营养专家更多提供营养的建议，评估人员更多侧重失能失智情况的评定。

关于失能失智状态持续六个月，是有国家试点意见要求。
因年老导致失能失智，提供相应的诊断和病历证明等佐证材料。

具体评估细节将在配套办法中明确。

和卫生健康委确认，护理院和医院的划分。

支付限额将结合其他试点城市经验，再进行详细的测算。

听证参加人 7:

陈扬：第三条适用范围，存在歧义。“已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修饰的是职工，还是非在职人员。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医疗保障部门，要一致。

评定委员要做出评定结论，建议完善职责条款。

“申报材料不全”不予受理，不符合法定精神。

第三十七条会产生解释上的歧义。不断实际发生多少都按80%比例支付，增加80%以内（最高含80%），20%以内（最高含20%）。

第六十条第三款，建议扩大相关职能部门的范围，也涉及企业主体、自然人等主体，扩大后配合力度会更大。

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区分了单位和个人，建议在文字上明确区分单位和个人。特别是第六十九条，不加“个人骗保”就看不出是个人骗保。否则，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九条会发生重复。

陈述人滕晓浩:

参保范围引用了《养老服务条例》的相应表述。

其他建议的表述，后续将对办法进行梳理。

听证参加人 8:

苏莉洪: 对于离职离深的人员, 长护险待遇如何实现?

喘息服务中, 一天 150 元的待遇, 超出部分如何支付?

陈述人滕晓浩: 第二十条, 是评定失能中的设定, 对于实施之初 2021-2022 年申请评定的, 三十四条是对于评定后已经有照护等级的参保人的待遇规定。

目前长护险处于起步阶段, 今后国家全面推广长护险后, 长护险的转移接续、异地长护等问题将随之解决。

第三十七条规定, 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参保人自付, 长护险解决基本照护需求, 无法兜全保障。

听证参加人 9:

林玲: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对于服务方式的选择, 参保人是否可自由选择? 如果只根据需求自由选择的话, 是否会导致机构照护机构的压力?

陈述人滕晓浩: 长护险的定点机构主要是针对养老服务机构, 长护险建立的部分初衷就是为了减轻患者“压床”的压力, 部分长期卧床病人可根据需求建立家庭病床或入住养老机构, 长护险根据照护等级给予待遇保障。长护险有支付限额, 只支付部分照护费用, 减轻长期失能失智人员的压力。

听证参加人 10:

张志智: 1. 关于参保范围, 没有在深圳参加医保, 有深圳户籍的, 能否参加。

2. 定额标准, 锁定 2019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待遇支付标准是否不做变动。

3. 评定主体，变差的一定有动力申请评定，好转的参保人，谁来发起评定。

4. 建议丰富监管手段和途径，多一些细则，多一点监控手段，旁观者和第三者监督。

陈述人滕晓浩：

按国家试点要求，参保范围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起步。对已建立长护险的城市，可以参加内地的长护险，未来异地使用异地结算。

起步阶段，定额标准不变，但随着累计参保年限增加，支付标准会相应提高。

考虑到等级变化的申请，对长护机构和经办均提出了要求，抽查以及主动监察，另外对于评定时分数差在 10 分以内的，经办机构将组织复评。

监管方面，后续配套办法进行细化考虑。

听证参加人 11：

郑叶芝：

关于照护等级 10 分以内和等级有效期的规定，想要进一步了解；建议将失智护理项目的护理内容纳入服务内容；评估政策等配套办法是否将公开征求意见？

陈述人滕晓浩：有专门针对长护险评定的配套办法，关于有效期和护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的确定，我们将进一步研究。所有的配套政策我们将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请大家积极关注。

主持人周永严：下面进行第六项议程，听证参加人最最后陈述。请问各位参加人员是否还有其它建议或意见需要补充？

经主持人询问，各位听证代表和陈述人均无其他建议或意见需要补充说明。

主持人周永严：尊敬的各位听证代表，自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11月9日公布举行听证会的公告以来，我们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了相关工作，在与会各位的大力支持下，听证会得以顺利召开。刚才大家从多个角度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设计提出了非常好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大家有书面意见的，可以交给会场的工作人员，如果会后还有其他意见的，也可以联系我们的工作人员。我代表市医疗保障局感谢你们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接下来，我们将认真梳理并充分研究各位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撰写听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我宣布，《深圳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到此结束。

主持人周永严：请工作人员将听证会议记录打印，供各位参会人员核实并签名。如果记录有错误或者错漏的，请及时修改、补充完善。谢谢大家！

林云	牛勇	陈扬	陈海峰	郑芝	张山
胡洪	张志昂	李洪	李学花	何乾乾	王欣
陈明山	谢平	江华			

